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公开招租项目比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招租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酒店大堂约 173 平方米及三至九层 19483.17 平方米（共计 19656.17 平方米）作为酒店业态整体对外招租，租赁期限最多不超过 18 年，租金不低于 35 元/平方米·月，预计本次交易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16,020.16 万元。

二、公开招租比选进展

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酒店大堂及三至九层作为酒店业态整体以公开比选方式对外进行招租。通过海南日报及公司网站对外发布了公开比选招租公告，公告期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比选招租工作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根据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招租方案文件要求，最终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选第一候选人，中选人报价为 35 元/平方米·月，并于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对外进行了候选人公示。

2022 年 9 月 18 日，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选第一候选人对外公示期限已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了中选通知书。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开展合同谈判和签署工作，合同签署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生效。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与中选人后续的合同签署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合同签署事项需履行审批程序，项目最终是否能够获批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招租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垦”)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海南农垦《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海南农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22,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38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427,000	0.768%	IPO 前取得：2,422,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2,900	0.387%	2022/9/19 ~ 2022/9/19	集中竞价交易	26.22-27.50	32,852,777.00	1,204,100	0.38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内，海南农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客户实际订单量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宏观经济形势、终端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预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 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 5 年，每年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 6 亿元，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外某新能源客户(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开发定点邮件，选择公司作为其家居储能产品铝部件的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 5 年，每年销售总金额约人民币 6 亿元，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取得新能源家用储能产品定点，是公司工业用品在新能源市场的新开拓，为公司未来在可再生能源体系的配套打下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订单量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宏观经济形势、终端需求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预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升 21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24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04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24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4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升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升 21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4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升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42.95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 21 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9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93/365=0.24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升 21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 21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升 21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9 月 23 日收市后，“升 21 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9 月 28 日收市后，“升 21 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升 21 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92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升 21 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升 21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升 21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4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升 21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9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15.688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031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赎回，收回本金 70,000,000.00 元，获得收益 350,383.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	2022/7/18	2022/9/19	2.90%	7,000.00	35.0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	6,800.00	2021-11-10	50.56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2021-11-9	11.5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1-11-16	46.81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	100	2021-11-26	0.92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1-11-26	183.51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2022-1-28	10.76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22-4-13	45.57	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22-3-30	15.29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22-4-28	14.50	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	0	2022-9-28	0.00	8,00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22-9-19	35.04	0.00
合计		76,200.00	68,200.00	/	414.46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juewei.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戴文军

董事会秘书：高远

财务总监：王志华

独立董事：朱玉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juewei.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远

电话：0731-89842956

邮箱：zqb@juewe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5:30 至 16:55。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84,6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492,784.8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新增流资贷款 18,000 万元，期限贰年。本公司拟对前述贷款 1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92,784.80 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39 亿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仵晓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98.51%的股份，故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181,132.52 万元、负债总额 94,703.88 万元、净资产 86,428.64 万元，净利润 14,655.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28%(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192,063.93 万元、负债总额 98,941.87 万元，净资产 93,122.06 万元，净利润 6,693.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52%(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帘子布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决定为本次帘子布发展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新增流资贷款 18,000 万元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92,784.80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771,241.12 万元的 63.9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68,722.83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771,241.12 万元的 60.7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2/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 股股东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 63 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张腾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刘民英先生和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押汇、贸易融资等。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增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决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增融资不超过 7 亿元，其中进口信贷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出口信贷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利率均为 2.8%，期限为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9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9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工